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成

被　　告　鵬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文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捌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鵬騰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鵬騰公司）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因資金週轉需求，邀同被告陳勝鵬、徐文紹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108年6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共分60期，借款

利率依週年利率2.92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(二)詎被告鵬騰公司自110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系爭借款本金1,708,229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被告鵬騰公司並於110年2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表、公司登記查詢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2頁、第69至79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7,92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